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冠辉：本院受理（2025）闽0981民初1434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陈冠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陈冠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9791.22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98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